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本单位为海南省林业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隶属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预算管理，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填报决算数据。主要职责是：（一）承担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事务性工作。（二）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三）组织开展科研活动、资源调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四）组织开展生态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一）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本级

（二）吊罗山分局内设机构（下属单位）

我局内设综合科、生态保护科、资源管理科、宣教科普科等 4 个科级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8 名(4 正 4 副)；其他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 14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363.17 万元，支出总计 4,363.17 万

元,与2022年度3475.68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87.49万元,增长25.53%。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增加;二是以前年度完工项目结算尾款资金。

(一) 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4,352.21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10.96万元,主要是历年累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64万元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9.32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6.45万元增加4.51万元,增长69.92%,主要原因是科技推广资金增加所致。

(二) 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4,356.14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结余7.02万元,主要是历年累计财政拨款结转1.64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5.3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10.56万元减少3.54万元,下降33.52%,主要原因是科技推广项目开展,导致支出进度增加,相应减少项目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35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0.01万元,占99.9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0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35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8.04 万元，占 10.29%；项目支出 3,908.10 万元，占 89.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50.01 万元，支出 4,350.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 3451.72 万元增加 898.29 万元，增长 26.02%，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增加；二是以前年度完工项目结算尾款资金。支出增加 898.29 万元，增长 26.02%，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增加；二是以前年度完工项目结算尾款资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64 万元，主要是历年结余的基本支出 1.51 万元和项目支出 0.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64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64 万元，主要是历年结余的基本支出 1.51 万元和项目支出 0.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64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 2022 年度 3451.72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8.29 万元，增长 26.02%，主要原因是：一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增加；二是以前年度完工项目结算尾款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55 万元，占 1.48%；卫生健康（类）支出 45.02 万元，占 1.04%；节能环保（类）支出 3767.40 万元，占 86.61%；农林水（类）支出 431.66 万元，占 9.92%；交通运输（类）支出 16.60 万元，占 0.38%；住房保障（类）支出 24.78 万元，占 0.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3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无此项内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减少 2 人，导致相应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减少 2 人，导致相应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减少 2 人，相应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年初预算为 141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增加；二是以前年度完工项目结算尾款资金。

7.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数为 137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天保公益林经费预算不准确，人员变动退休等造成项目结余。

8.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48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31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调剂所致。

1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8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资金调整调剂所致。

1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 1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人员调动减少 2 人，导致缴费基数变动，而相应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8.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5.4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 66.91 万元、津贴补贴 64.40 万元、绩效工资 96.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4.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78 万元、医疗费 1.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万元。公用经费 82.5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 3.37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3.58 万元、邮电费 3.73 万元、物业管理费 7.16 万元、差旅费 12.68 万元、维修（护）费 2.92 万元、培训费 4.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73 万元、工会经费 4.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0（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无此项内容。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0（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无此项内容。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7%，与 2022 年度 10.20

万元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0 万元，占 99.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占 0.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0 万元，主要用于油料、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2 年度 10.20 的万元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 18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工作餐。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无此项内容。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90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价结论为优。（预算部门如有，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没有，则简要说明本年没有进行相关工作及理由。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综合评价结论为优。（财政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预算部门请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参照如下格式说明（表述应与决算内容保持一致）：我部门（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5000023700000014909-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填报人	林英		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302-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302028-省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723,600.00	13,787,700.00	13,759,308.27		10.00	99.79	9.98		
其中:财政资金:		13,723,600.00	13,787,700.00	13,759,308.27			99.79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增加大保护日常巡查次数，保护生态，提高森林质量，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根据吊罗山分局林区的实际情况，细化量化了季度年度考核工作。每季度要求各管护单位不少于一次的清山行动，不断完善雨林巡护APP和GPS定位系统，实现护林员巡护实时位置、巡山时间、移动轨迹等精准定位，对护林员巡护护林进行监督，确保责任区巡护全覆盖。2023年我局未发生森林火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	2	次	2	100.00%	30.0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	90	%	90	100.00%	30.0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	80	%	8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增长率	≥	0.02	%	0.02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98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78.77 万元，执行数为 137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科学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按实际管护面积 770623 亩，在林区内和外围地区设立 8 个管护站，按照平均每名护林员管护森林约 4000 亩标准划定 184 个责任区（因复杂程度不同各责任区面积有差异）。184 名护林员分别由各管护站管理，各管护站再将护林员分组以班组为单位每天进行巡山护林。**二是**压实管护责任。以管护站为基地，以护林员为主要力量的专业管护队伍，全面落实管护目标管理责任，分局分别与 8 个森林管护单位签订了《森林资源管护目标管理责任状》、171 名管护人员签订《森林资源管护责任（承包）协议书》、13 名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签订《重点公益林专职护林员合同》，签订率 100%。在天然林保护工程（公益林）实施森林管护工作中，按照职责和分工不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真正实现了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的管护工作局面。**三是**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深入周边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宣教活动，大力宣传《森林法》《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让周边社区群众不断提高对保护热带雨林、生态环境以及建设国家公园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社区共管有关问题解决，使社区关系更和谐，社区共管协作更加密切，并以案释法，震慑各种破坏国家公园违法行为，营造共建共管共享国家公园的良好氛围。**四是**建立规章制度、规范管护责任。按照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管理需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制定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季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

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天然林资源管护绩效季度综合考核工作方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方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网格化管理制度》《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实行制度和职责公布上墙，推动工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五是**奖惩情况。针对上年度检查发现奖惩制度实施程度不够的问题，通过完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季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天然林资源管护绩效季度综合考核工作方案》等制度，结合实际，成立考核小组，量化细化考评标准，对各管护单位实行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并将护林成效与劳动报酬直接挂钩，按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工资、年度评选先进和奖金激励，强化森林管护责任心，提高森林管护效果。**六是**持续做好林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深入周边各市县乡镇、村居大力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投入经费8万元，制作了一批宣传横幅、海报、标语等宣传用品，出动宣传广播车38辆次、人员400余人次，与村委会开展座谈会（协调会）6次；开展了两期共160人次的森林防火培训演练及技能比武活动；组织开展辖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通过调研、学习先进景区做法，对三条科普栈道的森林防火标识牌、灭火设施进行了设计与升级；积极谋划申报森林防火项目入库工作，为扎实有效夯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升森林防火预防处置能力奠定坚实基础；选拔队员参加全国林草行业森林消防员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了三

等奖较好的成绩。七是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情况。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预算 230 万元，实施内容包括金钟藤防治面积 4000 亩，实施地点在北坡管护站、什玲管护站和黎安管护站；椰心叶甲防治 57872 株（其中挂药包防治 20600 株，化学喷药防治 37272 株），已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松材线虫防治项目，资金预算 15 万元，完成了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宣传、培训、检疫执法等工作。八是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对有松树林的管护单位，以责任区小班为单元，实行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网格化管理，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APP，指定调查员开展日常监测预警工作，覆盖到每个松树林小班，按要求完成秋季普查工作，一旦发现有松材线虫病发生，及时发出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除治。同时印发《预防松材线虫病入侵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采取措施对辖区内施工现场、垃圾场、松树林周边开展排查，严防松材线虫病入侵我局辖区。九是提升智慧管护能力。运用吊罗山电子围栏和水獭监测试点平台，对野生动物、人员、车辆等活动进行监测，实现实时触发报警、实时处置，建立长效监管监控机制，与森林公安局吊罗山林区分局建立灵活有效的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管护水平，合理利用运维经费，定期维护设备保持正常运转，根据实际，灵活调整监测区域，严厉打击在国家公园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运用无人机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图斑监测，建立无人机管理台账，安排人员定期保养，确保无人机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十是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

作。持续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预警工作，严格执行重点监测时期日报告、非重点时期周报告和异常情况即时报告制度。强化对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数据化分析及便利化协调等工作，运用好野生动植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工作，确保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安全。

十一是提升巡护系统运用能力。加强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将生态护林员信息录入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录入率达100%）；提高生态护林员年均上线率保持在80%以上，加强巡护系统、排班考勤、巡护日记和巡护签到相统一，每月巡护不少于22天，实现了覆盖林区770623亩管护范围，筑牢森林资源安全防线。

十二是规范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各类档案，严格执行档案使用管理制度，将有关天然林资源和公益林的管护合同、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天然林（公益林）资源档案管理的要求，按永久性和长期性进行整理、立卷、归集，设专柜存放保管，且有分类编号，清楚编写文件目录，以便查阅。安排工作责任心强，有林业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专人负责、分级管理、及时修订，严格执行档案借阅、保密等管理制度，杜绝档案资料丢失。

十三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廉政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开展了两期全体护林员业务知识培训班，邀请了省局政策法规处覃荣俊处长、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吴盛清教授、海南大学张哲博士等前来授课，安排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

理办法》《海南省基层林业管护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知识、管护站台账与管护制度、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教育理论与实践、手机摄影基础知识、巡护日记填写规范等培训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护林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十四是通过天保工程的实施，改善林区森林资源质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改善和控制。（1）是生态效益。森林资源长期过量消耗得到了有效控制，森林资源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林区的森林覆盖率逐年增加，森林生态功能退化趋势得到有效扭转，局部地区生态明显改善。降雨量和空气湿度明显增加。（2）是经济效益。随着天保工程项目的深入实施，职工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特点的天然林保护与林区经济发展的路子，林区经营思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3）是社会效益。天保工程实施，增强了全社会保护天然林的意识，确保了林区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是空前的、巨大的。一是保护天然林资源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人们对保护森林、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得到较大的提高，林区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实施天然林是功在当代、利在子孙的一件大事。二是工程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促进了社会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 2021 年保亭县移交给我局 2.15 万亩公益林，其中南改、毛定、毛辉、毛争、加答等几个村庄在里面，现在已经划为公园一般控制区，当地农民农业生产、经济林更新、住房建设等生产生活方面受到限制，场乡矛盾突出。二是随着周边地区槟榔价格持续上涨，加上部分村民法制观念淡

薄，受经济利益的驱使蚕食林地、林下套种、环割树皮等现象较为多见，虽经打击，难以遏止。三是管护队伍对林业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现代技术应用等掌握不精准，老龄化现象严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管护力度，宣传、提高周边村民法制观念；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多举措开展巡护设备的实地抽查和检验操作，提高巡护队伍的现代化水平。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填写。

共组织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14个项目开展了项目评价，涉及资金3903.83万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78.7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价结论为优，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反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部门（单位）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情况，如有，可将评价报告附后。

我局没有重点项目，无重点绩效评价，没有项目进行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吊罗山分局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吊罗山分局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7.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6.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6.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3567.43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090.96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476.47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2 辆，工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2060.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